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6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受規管活動

第 1 部

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第 2 部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trading)指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某人藉該合約或安排承諾 —

- (a) 與另一人兌換貨幣；
- (b) 將某數額的外幣交付另一人；或
- (c) 將某數額的外幣存入另一人的帳戶內，

但不包括為“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第(i)至(xiv)<sup>1</sup>段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該等段落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sup>2</sup> “自動化交易服務”(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彼此會合理地預期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sup>1</sup> 由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加插新段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實際與英文本註解(14)相同。

<sup>2</sup> 市場人士認為可更清楚訂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以改善該詞的定義，我們接納這項意見。這項修訂訂明，只有按確立的方法進行且構成或導致具約束力交易的活動才會包括在內(例如：純粹是電子報告板不會包括在內)。我們感謝市場人士向我們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協助我們草擬修訂。此外，證監會正諮詢市場，擬備有關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7)相同。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i) (a)段提述的；

(ii) 由(a)或(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交易—；  
或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a)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i) 該人以認可結算所身分執行其職能；

(ii)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  
的；或

---

<sup>3</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下，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的一系列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用意。

- (B) <sup>4</sup>受僱於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獲豁免人士，且名列於金融管理 <sup>4A</sup>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人士就該類活動僱用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 <sup>5</sup>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期貨合約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交易商為第三者達成期貨合約的取得或處置；
- (IV) 為該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

(iii) 該人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

---

<sup>4</sup> 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意更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6)相同。

<sup>4A</sup>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sup>5</sup> 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向議員解釋過，這是因應建議對《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進行的修訂。“受聘”一詞的涵蓋範圍較“受僱”一詞廣泛，因為銀行可委聘其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 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iv) 該人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d)條提述的交易所的成員，並且只在該交易所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v)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 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或
- (vii)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並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就並非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期貨合約<sup>6</sup>(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經營該項業務行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 (i) 應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應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應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或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

---

<sup>6</sup> 正如第 5J/01 號文件所述，有關條文無意中擴闊了這項豁免的範圍，以致可能包括任何與獲取、處置或持有期貨合約有連帶關係的業務，但這些業務甚至不屬有關人士的主要業務。該等人士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足以確保其作為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放寬多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而受損。因此，我們在文件內建議刪除“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期貨合約”的字眼。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8)相同。

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 (i) 是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須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sup>4</sup>(A) 受僱於第(iii)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sup>4</sup>(BA) 名列於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僱用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sup>4</sup>(B) 而他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

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人士<sup>7</sup>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指 —

- (a) 對根據本條例第 23 或 36 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及根據本條例第 385(2)(a)或(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規則或守則提供意見；
- (b) 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意見 —

---

<sup>7</sup> 我們建議在附表 1 加入“公眾”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一類公眾”。因此，這裏對“某一類公眾人士”的提述應予刪除。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7)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4)相同。



- (i) 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
  - (ii) 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或
  - (iii) 接受第(i)或(ii)節提述的任何要約，但以意見是普遍地提供予證券或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為限；或
- (c) 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涉及證券的<sup>8</sup>機構重組(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 —

- <sup>9</sup>(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i)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sup>8</sup> 於第 5J/01 號文件中，我們接納了市場人士的意見，“(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並不足以反映以下用意，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應僅限於涉及證券的機構重組活動。這項修訂旨在將這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規限於涉及證券的活動。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8)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相同。

<sup>9</sup> 如第 5J/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接納了市場人士的意見，進行“證券交易”所附帶的若干活動亦會屬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涵義範圍內。因此，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將該等附帶的活動剔除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釋義之外。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9)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的；

- (iv)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 (+i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v+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人士<sup>7</sup>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就證券提供意見”(advising on securities)指 —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受僱於第(iii)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sup>4</sup>(BA) 名列於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僱用受聘<sup>5</sup>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sup>4</sup>(B) 而他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

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人士<sup>7</sup>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但如所提供的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等意見；

“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服務 —

- (a)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b)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c)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sup>4</sup> (i) 受僱於 (c) 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sup>4</sup> (i+) 名列於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僱用受聘<sup>5</sup>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sup>4</sup> (ii) 而他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e)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f)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g)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或

(h)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指以下任何作為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b) 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a)段提述的作為；或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便利進行(a)或(b)段提述的作為，

但不包括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 (i) 完全關於以公平價值或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
- (ii) 凡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一個法團訂立的，而 —
  - (A)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貨幣交易；
  - (B) 該法團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目的，是對沖它就其業務所承受的貨幣兌換風險；及
  - (C)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與另一間公司個法團<sup>10</sup>訂立的；
- (iii) 屬《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所指的兌換交易；

---

<sup>10</sup> 附表 1 把“公司”一詞界定為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正如第 5J/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同意為進行對沖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其可獲的豁免不應只限於與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因此，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使豁免安排延伸至與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0)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5)相同。

- (iv) 由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的成員《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sup>11</sup>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各方均是法團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v) 屬保險人純粹為了其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而該保險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 (vi) 屬由任何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完全附帶於一份或多於一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該類合約的合約；
- (vii) 由以下團體或機構所安排的 —
  - (A) 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認為屬以下性質的團體 —
    - (I) 中央銀行；或
    - (II) 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
  - (B) 獲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批准以代(A)節提述的團體行事的機構；
- (viii) 屬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sup>11</sup> 正如第 5A/01 號文件所述，藍紙條例草案無意間遺漏了《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一九九七年的最新修訂。這項修訂旨在加以糾正。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6)相同。

- (ix) 屬由任何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sup>12</sup>的人或透過該人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 屬就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而作出的交易；
- (xi) 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就指明債務證券作出的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ii) 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
- (xiii) 由任何屬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業務的人作出的，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業務是由證監會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或
- (xiv) 由任何人透過交易商作出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
  - (A) 該人從另一人接收為進行以下各項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 (I)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並以他本人或該另一人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B) 該人使另一人與該交易商或其代表互相介紹，以使該另一人可 —

---

<sup>12</sup> 認可財務機構亦可獲註冊以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項修訂旨在糾正藍紙條例草案中的遺漏。由於中、英文本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註解（1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7）相同。



- (I) 與該交易商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由該交易商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C) 該人透過該交易商而為另一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訂立，

在本段中，“交易商”(trader)指認可財務機構或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

<sup>13</sup> (xv) 由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效果是該合約或安排的一方同意或承諾 —

- (a) 在他本人與協議的另一方或在他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增值或減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b) 向協議的另一方或向另一人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是按照或將會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在幣值上的變動而釐定的；或
- (c) 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將一筆按議定代價計算的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協議的另一方或交付另一人；

---

<sup>13</sup> 這項修訂收納證監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訂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所給予的豁免。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3)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8)相同。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 (a)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目的是為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14 該等協議的目的是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提供設施以供證券的買賣雙方經常聯結，或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證券買賣，<sup>15</sup>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a)段提述的有關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或
  - (B) <sup>4</sup>受僱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獲豁免

---

<sup>14</sup> 擬議的(b)段的實質內容，載於《證券條例》中有關“證券交易”的定義。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是為了彌補這項無意的遺漏。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9)相同。

<sup>15</sup> 正如第 5J/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刪除(b)段有關“證券交易”的定義，以免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重複。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0)相同。

人士，且名列於金融專員<sup>4A</sup>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人士就該類活動僱用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sup>5</sup>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

- (I) <sup>14</sup>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sup>14</sup>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或邀請；
- (III) <sup>14</sup>透過該交易商代第三者達成(a)或(b)段提述的協議；
- (IV) 代第三者向該交易商提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或
- (V) <sup>14</sup>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
- (v)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以下事項 —
  - (A)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A) <sup>14</sup>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a)段提述的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不論是以主事人或

代理人身分經營該項業務行事)<sup>16</sup>；或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的話，則該文件已載有該條例第 XII 部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申請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 —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公司法團<sup>16A</sup>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sup>16</sup> 正如第 5J/01 號文件所述，有關條文無意中擴闊了這項豁除的範圍，以致可能包括任何與獲取、處置或持有證券有連帶關係的業務，但這些業務甚至不屬有關人士的主要業務。該等人士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足以確保其作為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多項保障投資者放寬措施而受損。因此，我們在文件內建議刪除“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的字眼。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1)相同。

<sup>16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B)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公司的法團)載有第(viii)(B)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就某互惠基金法團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sup>17</sup>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 該人發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xii) 該人是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該公司藉作出<sup>14</sup>(a)段提述的有關作為而代其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以及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
- (xiii) 該人就第 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 169A108<sup>18</sup>(1)(a)\_(i)或(ii)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的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 408169A<sup>18</sup>(1)(b)及(c)條的規定的；或
- (xiv) 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a)段提述的有關<sup>14</sup>作

---

<sup>17</sup> 藍紙條例草案沒有再採用“互惠基金法團”一詞。這項技術修訂與整份藍紙條例草案所用的類似表述方式是一致的(例如“證券保證金融資”定義的 b(iv)段)。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7)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2)相同。

<sup>18</sup> 由於草案第 108 條移作第 169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由於中、英文本排列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8)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3)相同。

為；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 (i)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ii) 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
- (iii) 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sup>3</sup>的人提供的、以利便該人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v) 由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對投資於它所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的投資提供財務通融，而 —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它本身<sup>18A</sup>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v) 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利便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sup>18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vi) 由持有某公司不少於 10%已發行股本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第 3 部

以下是本條例第 114(5)條提述的指明活動 —

- (a) 取得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此舉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似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 (b)
  - (i) 向任何就第 1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i)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iii) 由某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的、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